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刊

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以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逐项落实和回复，对照证监会于10月12日出台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开展专项核查。截至目前，《问询函》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中。

2018年6月8日，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部投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投资以28.56亿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绿色纤维”）51%股权。2018年8月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金浦东部投资已通过改选古纤道绿色纤维执行董事、监事，派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从治理层、管理层等方面实现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有效控制，并决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财务、经营政策。

截至目前，金浦东部投资已向古纤道新材料累计支付15.924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足额支付。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等各方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落实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稳步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审计的数据为：2017 年销售收入 76.36 亿元，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 42.09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4.89 亿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4.52 亿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